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8600905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為臺北市監理處委託代理汽車檢驗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汽車檢驗員，領有汽車檢驗員證及合格證書，於民國（下同）97 年 3 月 18 日受理車牌號碼 AG-xxx 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定期檢驗，經檢驗後認該車輛合於各項檢驗標準，乃於系爭車輛之車輛檢驗紀錄表註記「○」判定合格，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視當日車輛檢驗錄影資料發現系爭車輛安全門通道裝設活動式座椅，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

及同規則附件 6 之 2 使用中及既有車型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第 6 點「安全門通道不得裝設活動式座椅或蓋板，並應保持暢通……。」規定，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檢驗，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暨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

規定，以 98 年 1 月 14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86009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停止其車輛檢驗工作

3

個月（自 98 年 2 月 16 日至 98 年 5 月 15 日止）。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8 年 3 月 27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8601590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 98 年 1 月 14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860

090500 號函處分案，.....說明：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

5000 號公告，涉及公路法中有關車輛檢驗、駕駛人及技工登記.....等公路監理業務及處罰等，已由本府委任本市監理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本局所為旨揭處分予以撤銷，另由本市監理處適當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